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

95年4月4日9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設立與管理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學術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為因應學術研究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服務之需要，得申請設立與其發展目標相符之中心。
中心區分院級中心與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中心兩種，每一個學院至多設立二個院級中心，每一學系至多成立兩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中心，每一獨立研究所至多成立一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、設置目標與必要性、組織架構、工作項目、營運經費來源、人力運用，設置場所，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。至於所規劃之營運經費，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一百五十萬元，院級中心每年應不少於三百萬元。
- 第四條 獲准成立之中心之運作原則如下
- 一、中心之正式名稱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○○學院（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）○○學術研究中心」，不納入本校組織規程。
 - 二、中心營運經費應在成立兩年內達到自給自足目標，其後應有適當結餘。其經費收支依照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，報請校長聘兼，由學校發給聘書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，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。
 - 四、中心運作所需人力，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，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。
 - 五、中心主任參與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各種會議之權利義務，由隸屬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議定。
 - 六、中心行政運作，仍應循學校一般正式行政程序辦理。
- 第五條 中心之評鑑與輔導
- 一、學校在考量國家當前發展趨勢、政策及財務狀況，得重點支援新設中心運作經費，惟以兩年為限。
 - 二、中心應於正式設立第三年起辦理評鑑一次，並依照評鑑結果做適當之處置，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停辦：
- 一、中心之隸屬單位申請停辦。
 - 二、經評鑑成果不佳，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。
 - 三、連續兩年實際營運經費未達第三條之經費規劃標準，且無有效改善計畫，經行政會議決議停辦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於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由109年02月24日校長核准，109年03月02日公告